

周环审[2025] 38 号

关于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本部院区锅炉 供热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19X1）报送的由河南超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中心医院人民路院区本部院区锅炉供热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 26 号，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无新增用地，在院内既有锅炉房内拆除 5 台锅炉，新增 8 台锅炉，锅炉装机总容量由 24t/h 调整为 13.5t/h。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涉及 3 座锅炉房锅炉废气。

（1）地上锅炉房：新增 1t/h 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与现有工程 1 台 6t/h 燃气锅炉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病房大楼地下锅炉房：新增 6 台 0.7MW 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现有工程 1 根 70m 高烟道（DA002）由病房大楼楼顶排放；

（3）东院区锅炉房：新增 1 台 0.35MW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技术，废气通过现有工程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燃气锅炉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对各噪声源采取设置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及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

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5 月 28 日